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5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郑共智先生、蒋彩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

郑共智先生、蒋彩芳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郑共智，男，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2008 年任恩斯迈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2008 年 6 月-2010 年 12 月任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10 年 12 月-2015 年 9 月任上饶光电高科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5 年 9 月-2019 年 12 月任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9 年 12 月起任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监事。

郑共智先生通过上饶展宏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蒋彩芳，女，1978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苏州万达汽车内饰件厂检测中心实验员、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实验员、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综合办档案保险专员。现任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代表。

蒋彩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